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賈博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賈博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賈博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竊取超商內之商品，致告訴人林仲華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有所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已將竊取之贓物返還予告訴人，兼衡其犯案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之損害，再被告並無刑事案件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飯團3個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上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黃瓊儀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748號

19 被 告 賈博陽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1  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賈博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7 3年12月25日下午2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  
28 全家蘆竹南崁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角飯團3個（已發  
29 還）。

3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賈博陽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林仲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拍翻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許宏緯

檢 察 官 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嚴怡柔